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9: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14楼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总经理蓝波先生就2023年度总体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整体工作进展回顾，2024年度工作计划向董事会提交《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做工作汇报。

**2、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2023年度工作结束，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经董事会核查未发现独立董事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满足独立性的情形，能够充分、独立履行职责，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 **4、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的工作，审计委员会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及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监督情况向董事会做了详细汇报。

此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5、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

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 **8、审议《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在2023年度财务决算工作中，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清理核实和减值测试，发现部分应收款项存在预期信用损失，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确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753.75万元。

#### **9、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0、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 **11、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由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2、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 **13、审议《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及公司继续推进原股权收购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于2022年8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收购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按照前期签署的协议约定，第二阶段，2022年、2023年业绩承诺期满，若

其完成业绩承诺的约定条件，且满足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公司将按协议约定推进并完成对其剩余20%股权收购事宜。现上述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按协议约定继续推进原股权收购方案。

此议案由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及公司继续推进原股权收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 **14、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 **15、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 **1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蓝波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 **1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蓝波先生、李恒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同意一致提交董事会。

对集团高管薪酬，除常规薪酬部分按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考核、发放外，为兼顾高管激励机制及股东利益保障，对年度利润达成奖考核、年度利润超额奖（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采用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基础，对个人层面进一步设置更全面、系统的绩效考核体系的方式。公司薪酬方案考核指标设置明确、合理，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兼顾高管激励机制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18、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李恒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同意一致提交董事会。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4-022）。

#### **19、审议《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李恒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同意一致提交董事会。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拟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 **20、审议《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李恒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为了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2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22、审议《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蓝波先生、李恒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同意一致提交董事会。

1、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2、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3、审议《关于〈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蓝波先生、李恒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同意一致提交董事会。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关于制定〈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的合规和内部治理，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份回购机制，公司新增制定了《股份回购管理制度》，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

**2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编号：2024-025)。

**27、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 2024-026)。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